

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

教〔2023〕120号

签发人：范文辉

关于开展第六届北京理工大学教学名师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表彰在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，发挥教学名师的示范榜样作用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促进教育质量内涵发展，根据《北京理工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奖励办法(试行)》(北理工发〔2018〕38号)精神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第六届北京理工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表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北京理工大学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（含退休返聘教师）。

二、表彰奖励

1. 北京理工大学教学名师奖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名额不超过 10 人。

2. 学校授予获奖者“北京理工大学教学名师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奖励，同时优先推荐申报北京市教学名师奖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政治素质过硬、业务能力精湛、育人水平高超。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。敬重学问、关爱学生、严于律己、为人师表。自觉做学生健康成长、学生学习知识、学生创新思维、学生奉献祖国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2.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育教学理念，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课程思政建设卓有成效，熟悉人才培养规律，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方法创新，积极参与基层教学组织及教学团队建设。

3. 具有 20 年（含 20 年）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，且在本校高等教育教学经历不少于 10 年（含 10 年）；年龄不超过 45 岁（含 45 岁）的候选人应具有 10 年（含 10 年）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，以上统计时间均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4. 近三学年（2020-2023 学年），承担本校本科生实际课堂教学任务平均不少于 64 学时/学年。在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师，可适当减少本科生课堂教学任务学时数要

求，但近三学年（2020-2023 学年）承担本校本科生实际课堂教学任务平均应不少于 32 学时/学年。

5. 优先考虑长期承担基础课教学任务、教学效果好、学生评价高、同行专家认可的一线教师，特别是为低年级本科生授课的优秀教师。近三学年（2020-2023 学年）学年度学生评教优秀。已获各类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励者优先。

6. 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，坚持“师德一票否决制”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电子版材料提交

1. 候选人汇总表（附件 1）Word 版，及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PDF 版（各单位对所有申报教师进行排序）；

2. 候选人推荐表（附件 2），本人签字、单位党委书记签字、负责人签字的完整 PDF 版；

3. 支撑材料形成一个 PDF 文档；

4. 候选人近三学年（2020-2023 学年）承担教学任务的课表（从教务系统中导出），单位负责人签字形成一个 PDF 文档；

上述材料准备齐全后，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下班前，发送至邮箱：ruhuazhang@bit.edu.cn，逾期不报视为放弃。

（二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丽娜

联系电话：81382408

（三）注意事项

申报教师须如实填写申报表，提交有关材料。凡存在弄虚作

假、徇私舞弊行为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评选资格，且连续三届不得申报各级教学名师奖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 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初评后，向学校推荐。

2. 学校成立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，采取查阅资料、现场听课等方式进行综合评议，确定北京理工大学教学名师奖获奖人选。

3. 评审结果将在教务部网站进行公示，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4. 各单位在评选、推荐过程中，也须设立公示环节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教学名师奖评审工作，并认真组织，坚持标准，宁缺毋滥。

附件：1. 候选人汇总表

2. 候选人推荐表

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

2023 年 12 月 1 日